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兽药产品流通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1/2021_2022__E5_86_9C_ E4 B8 9A E9 83 A8 E5 c80 321744.htm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兽 药产品流通有关问题的通知(农办医[2006]20号)各省、自治 区、直辖市畜牧兽医(农牧、农业)厅(局、办),兽药监 察所,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: 近几年,我部全面推行兽 药GMP管理制度,组织开展清理兽药地方标准活动,并根据 《兽药管理条例》规定及时出台相关管理政策,针对兽药产 品市场流通和流通时限问题作出明确规定。但据反映,个别 地区因对兽药管理政策理解不够,执行上仍存在偏差。为维 护兽药管理政策的严肃性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一、根 据农业部第560号公告和《关于清查金刚烷胺等抗病毒药物的 紧急通知》(农医发[2005]33号)规定,列入560号公告《兽 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序号1的产品属禁用兽药,自2005年10 月28日起禁止生产、经营、使用;列入560号公告《兽药地方 标准废止目录》序号2的产品,自2005年12月1日起停止生产 、经营、使用,违者依法严厉查处。二、根据农业部第426号 公告规定,列入560号公告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序号3 、4、5的产品,以及列入农业部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 的产品,自公告发布之日6个月后,不得经营、使用,违者按 经营、使用假兽药处理。三、根据农业部第426号公告规定, 列入《兽药地方标准升国家标准受理目录》、且原地方产品 批准文号仍在有效期内的GMP企业产品,属合法产品,可继 续经营、使用;但原地方核发的产品批准文号已到期的,企 业应停止生产,我部暂不换发文号,违者按生产假兽药处理

。四、根据农业部第426号公告规定,GMP企业按国家标准生产、且地方产品批准文号在有效期内的产品为合法产品,可继续生产、经营、使用。按照自愿原则,GMP企业可以提前申请换发该类产品批准文号。五、根据农业部第426号公告规定,列入《兽药地方标准升国家标准目录》的,原产品批准文号仍在有效期内的GMP企业,应在公告发布后6个月内完成产品批准文号换发手续,在此期间生产的产品可继续经营、使用;原产品批准文号有效期满和拟生产该类产品、且参与地标升国标的GMP企业,可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按程序申报产品批准文号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